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2023年1月12日第049/E32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2年12月16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1月13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本澳過去三年受疫情影響，企業經營環境急速惡化，特區政府先後推出三輪《僱員、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計劃》，為商號經營者提供財政支持，紓緩其資金周轉壓力。為爭取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款項的發放，在“寬發放、後監察”的總原則下，援助款項計劃採用事前篩選、事後監察的機制，向所有符合行政法規訂定條件的商號經營者直接發放款項。由於毋須經過申請及審批程序，有效縮短了款項發放的時間，達到濟急助企的主要目的。

在首次援助款項計劃推出後，為避免納稅人刻意更改稅務申報資料，以迎合往後年度可能推出的同類型援助款項計劃，從中受惠，本局特別為三輪的援助款項計劃設定了不同的發放標準，以儘可能減低納稅人虛報及造假的經濟誘因。

而作為常規性的工作，根據《營業稅規章》規定，本局稽查人員會到納稅人申報的商號場所地址進行實地訪查，以核實其開業申報資料，有關資料已被應用到援助款項計劃的事前篩選機制內。於2021年及2022年度，按照援助款項計劃行政法規的規定，被界定為沒有實際營運的商號經營者分別有約24,000人及32,000人，有關商號經營者事前已被排除出援助款項的受惠範圍。

至於事後監察方面，為核實商號經營者的資格及資料，本局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進行了約3,426次及7,316次的實地調查，包括核實商號經營者的經營狀況及其稅務申報資料等，有關稽查工作一直在持續及優化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根據上述事前篩選和事後監察機制，涉嫌騙取援助款項的商號經營者，其所登記的商號，當中只有約60間已兌現援助款項計劃支票，而本局現時正在跟進有關款項的返還程序。

另一方面，針對在同一地點內登記有多個不同名稱的商號經營者，以及收取上限援助款項金額的商號經營者，本局目前正對約850個個案進行跟進訪查，倘發現違規情況，將按照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及轉介相關部門跟進。

考慮到援助款項計劃只屬於臨時性的支援措施，倘日後推出同類措施，本局會汲取是次經驗，進一步優化有關款項的發放和監察機制。

局長

容光亮